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谭建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谭建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4）。公司及董事会对谭建荣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提名徐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生效后，徐伟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伟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

个人简历

徐伟民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供热与通风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专家。

徐伟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